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貼首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作業要點

- 一、為提供市民首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以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住宅，減輕其利息負擔，並依住宅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為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在本市設有戶籍。
- 三、本補貼額度及核撥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取得當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核定補貼證明並完成貸款者，每戶補貼新臺幣六萬元。
 - （二）經本局審查符合第六點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核撥補貼：
 1.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已購屋並貸款，一次撥入其郵局帳戶。
 2. 申請人於申請日尚未購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屋並貸款，應持貸款餘額證明向本局請領補貼。
- 四、本補貼由本局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補貼戶數及金額。
 - （四）本局之聯絡方式。
 - （五）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六）抽籤辦法。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六、審查及補貼程序如下：
 - （一）本局辦理本補貼之審查，以申請日所檢附之文件及具備之資格為審查依據與計算基準。
 - （二）合格戶超過公告補貼戶數，應按評點表之分數高低順序核定補貼；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公告補貼戶數時，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補貼序位。抽籤時政風或會計人員應在場監辦。
- 七、當年度核定戶數未達公告補貼戶數時，本局得簽奉府層核准後，調整原公告補貼戶數。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住宅法相關法令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規定辦理。